

KPAA-ACPA Annual Joint Meeting

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

韩中专利制度比较 (主要差异)

 **대한변리사회**
KOREA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 2013. 11. 26.

辨理士 金星云

目录

I. 专利法体系

II. 专利权确保

III. 专利权保护

I. 专利法体系

法律体系

种类	韩国		中国	
	相关法律	相关机构	相关法律	相关机构
发明	特许法	特许厅 (KIPO)	专利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 (SIPO)
实用新型	实用新案法			
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保护法			
商标	商标法		商标法	商标局

II. 专利权确保



대한변리사회
KOREA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新颖性



韩国

具有工业实用性的发明是可授予专利的，除非其落入了下列任意之一项：

- 发明在申请日之前为公众所知或者在韩国或外国被公开实施；或者
- 发明在申请日之前在韩国或外国发行的出版物上被记载，或者发明可以通过如总统令规定的电信线路公开获得。



中国

- 不属于现有技术（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
- 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不丧失新颖性的情形



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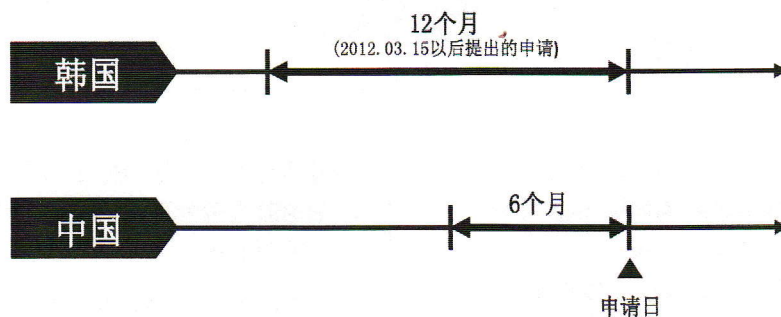
1. 当有权获得专利的人员使得发明落入法29(1)任意一项时, 虽然如此, 这一规定不适用于根据条约或者法规定的, 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登记在韩国或者外国出版;
2. 当违反有权获得专利者的意愿时, 发明落入法29(1)任意一项。



中国

1. 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
2.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
3. 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



宽限期适用范围: 中国 < 韩国

先申请原则扩展



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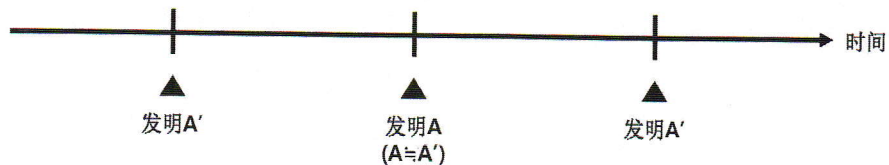
- 不适用于发明人或申请人相同的情况



中国

- 适用于发明人或申请人相同的情况

他人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本专利申请的申请日 他人专利申请的公开日



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

8

创造性



韩国

专利申请之前，当发明所属技术领域具有普通知识的人员根据下列之一所规定的发明容易做出发明时，该发明也不能被授予专利：

- 发明在申请日之前为公众所知或者在韩国或外国被公开实施；或
- 发明在申请日之前在韩国或外观发行的出版物上被记载，或者发明可以通过如总统令规定的电信线路公开获得。



中国

- 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

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

9

申请类型变更



韩国

- 发明专利申请 ↔ 实用新型申请
- 申请过程中；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30天
- 最初提交的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中记载事项的范围



中国

- 无申请类型变更制度
- 可同时申请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
- 审查后可选择保留发明或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制度



韩国

- 实质审查：
申请日起3年内请求实质审查



中国

- 无实质审查
- 初步审查：
申请文件形式上要求严格
有效利用发明和实用新型同时申请制度

专利申请的保密审查



韩国

- 在韩国完成的发明向外国申请专利时，不必经过保密审查程序



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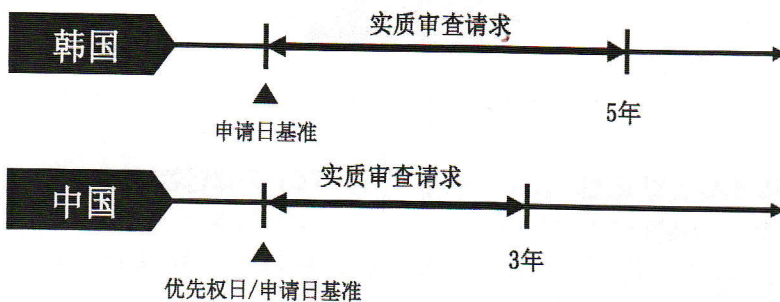
-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将在中国完成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应当事先报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进行保密审查。
- 对违反第一款规定向外国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申请专利的，不授予专利权。
- 驳回理由，无效理由

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

12

대한변리사회
KOREA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实质审查请求



韩国

- 任何人都可以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中国

1. 申请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
2.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

13

대한변리사회
KOREA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审查员面谈



韩国

- 可以与审查员面谈
(有必要说明发明专利申请与现有技术之间的差异时, 期望明确理解驳回决定的内容/审查意见的内容时)
- 从审查已经启动到是否授予专利的决定作出之前 (包括再审查和前置审查)



中国

- 审查意见通知书发出之后可以与审查员面谈
- 参加面谈的代理人或申请人一般不得超过2名 (提交申请书且审查员同意时, 可以面谈)

期限差异



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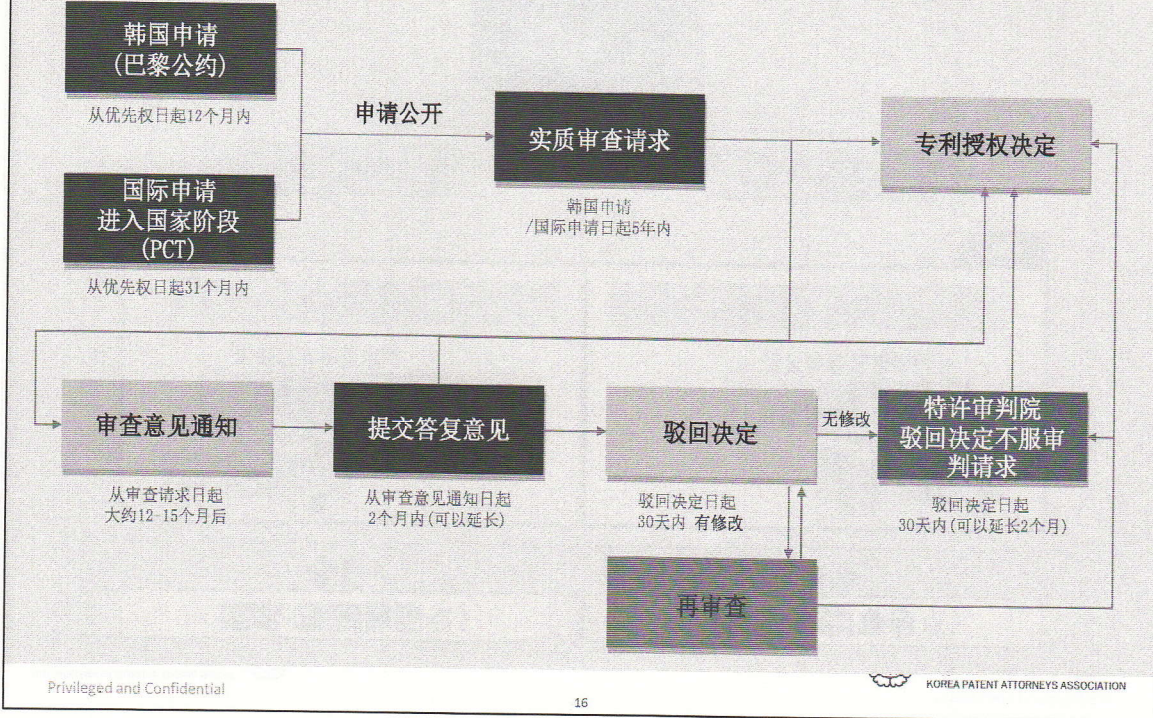
- PCT进入国家阶段期限
优先权日起31个月
- OA答复期限
2个月
(可以延长4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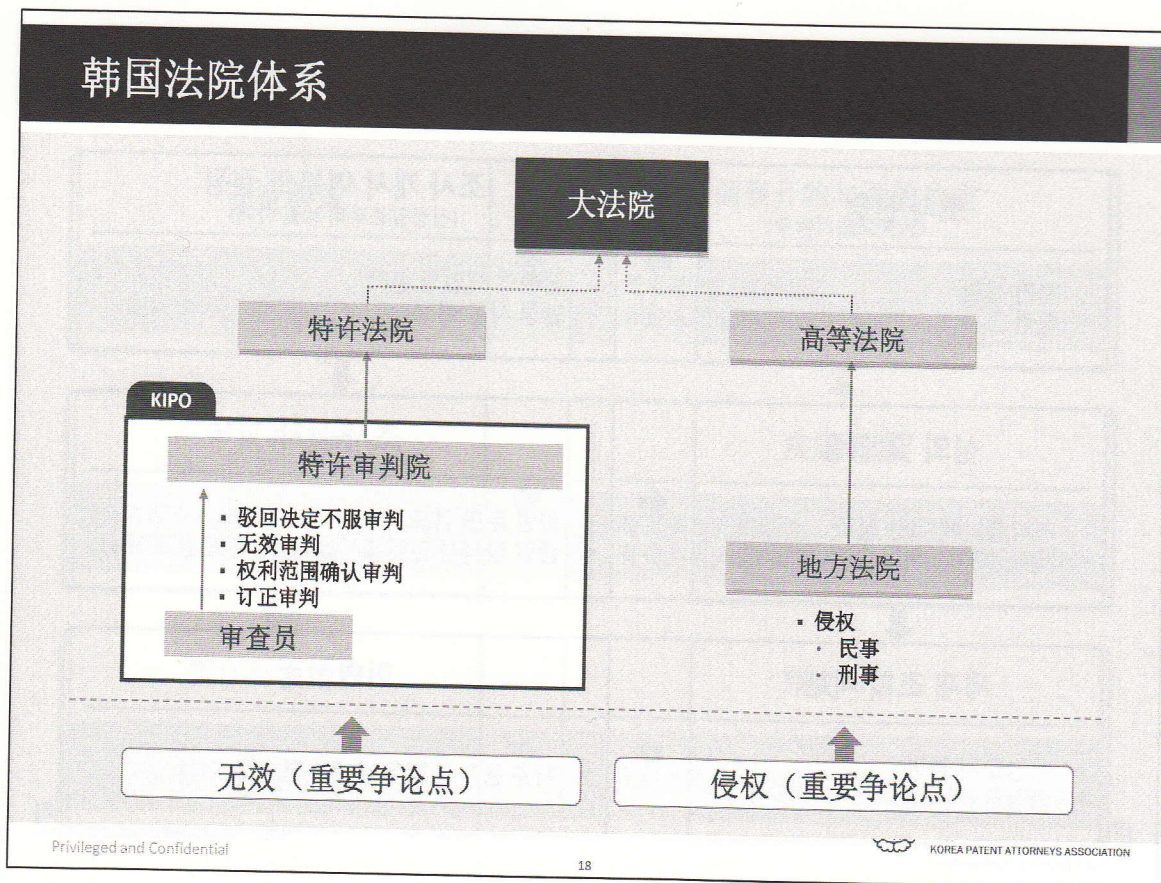
中国

- PCT进入国家阶段期限
优先权日起30个月
缴纳费用后可以延长至32个月
- OA答复期限
10A 4个月
20A开始 2个月
(可以延长2个月)

韩国发明专利审查流程



III. 专利权保护



侵权的救济途径

- 1 民事诉讼**

本案诉讼
(停止侵权和/或损害赔偿请求)

v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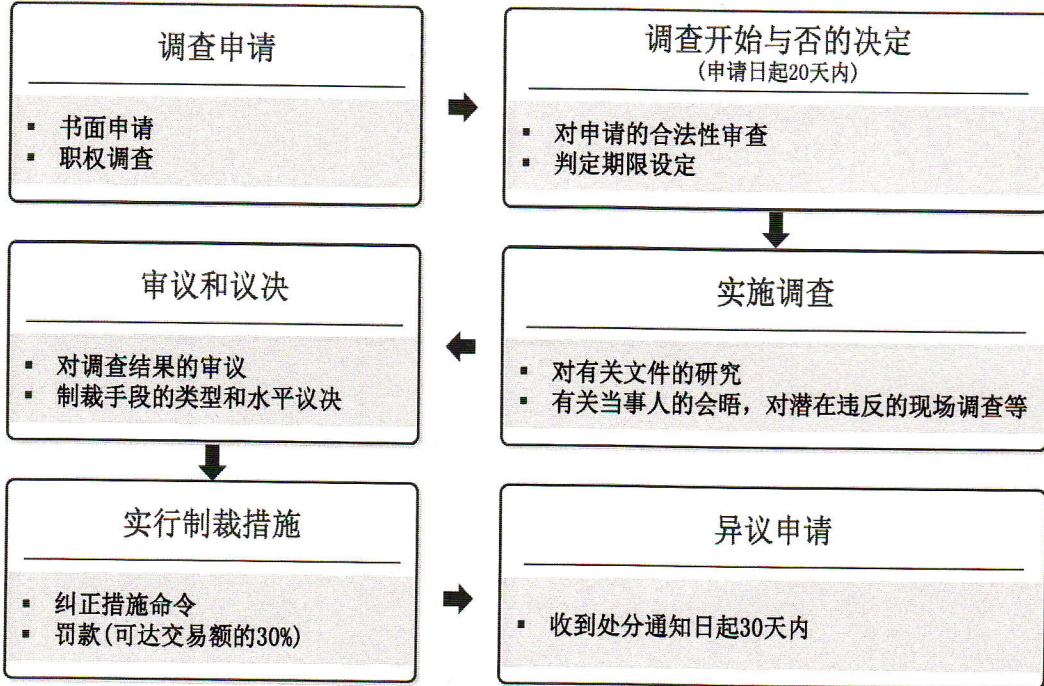
假处分诉讼
(紧急性)

 - 损失额：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的获利，通常的实施许可费
 - 限制性的证据公开制度 (discovery) (法院的裁量权和监督权的影响大)
 - 文件提交命令/信息要求，工厂调查以及专家实验/意见
- 2 行政审判 (从特许审判院开始)**

 - 无效审判
 - 权利范围确认审判 (积极或消极)
 - 订正审判
- 3 刑事诉讼**
- 4 韩国贸易委员会 (Korea Trade Commission: KTC) 调查**

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 19 KOREA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贸易委员会调查 - 程序



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

20

KOREA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谢谢!

Seong-woon Kim
Patent Attorney

Jeongdong Building, 17F, 21-15 Jeongdong-gil, Jung-gu, Seoul 100-784, Korea

Tel: +82-2-2122-3900 / Fax: +82-2-2122-3800 / E-mail: ah@ip.kimchang.com / www.ip.kimchang.com

KIM & CHANG
INTELLECTUAL PROPERTY